



專利

●智慧局 AEP 1-2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100 年 1-2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時間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100 年 01 月	16	2	19	37	41	2	0	43	80
100 年 02 月	16	0	6	22	25	0	0	25	47
總計	32	2	25	59	66	2	0	68	127*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總計
台灣 (TW)	32	2	25	59
美國 (US)	28	1	0	29
日本 (JP)	24	0	0	24
英國 (GB)	3	1	0	4
德國 (DE)	4	0	0	4
新加坡 (SG)	2	0	0	2
瑞士 (CH)	2	0	0	2
韓國 (KR)	2	0	0	2
丹麥 (DK)	1	0	0	1
總計	98	4	25	127*

*註：包含 4 件不適格申請案件。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申請時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至 100 年 2 月底	76.4
事由 2	至 100 年 2 月底	89.5
事由 3	至 100 年 2 月底	113.3

註：事由 1 係自 98 年 1 月至 100 年 2 月底，
事由 2、3 係自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2 月底。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100 年 02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 (US)	64	3	67	60.4%
日本 (JP)	22	0	22	19.8%
中國大陸 (CN)	11	0	11	9.9%
歐洲 (EP)	4	1	5	4.5%
韓國 (KR)	2	0	2	1.8%
德國 (DE)	2	0	2	1.8%
澳洲 (AU)	1	0	1	0.9%
英國 (GB)	1	0	1	0.9%
總計	107	4	111	100.0%

註：其中有 6 件加速審查申請同時引用複數國家之對應案。



專利

- 公告修正 22 種「專利申請書表」及 22 種「專利申請須知」，並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修正「發明專利申請書」、「新型專利申請書」、「新式樣專利申請書」、「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書」、「發明專利分割申請書」、「新型專利分割申請書」、「新式樣專利分割申請書」、「新型專利改請發明專利申請書」、「發明專利改請新型專利申請書」、「發明專利改請新式樣專利申請書」、「新型專利改請新式樣專利申請書」、「新式樣專利改請新型專利申請書」、「新式樣專利改請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書」、「聯合新式樣專利改請新式樣專利申請書」、「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申請書」、「發明專利優先審查申請書」、「專利補充、修正申請書」、「專利再審查申請書」、「專利更正申請書」、「專利舉發申請書」、「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專利補正文件申請書」，並修訂「發明專利申請須知」、「新型專利申請須知」、「新式樣專利申請須知」、「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須知」、「發明專利分割申請須知」、「新型專利分割申請須知」、「新式樣專利分割申請須知」、「新型專利改請發明專利申請須知」、「發明專利改請新型專利申請須知」、「發明專利改請新式樣專利申請須知」、「新型專利改請新式樣專利申請須知」、「新式樣專利改請新型專利申請須知」、「新式樣專利改請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須知」、「聯合新式樣專利改請新式樣專利申請須知」、「專利再審查申請須知」、「專利更正申請須知」、「專利舉發申請須知」、「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申請須知」、「發明專利優先審查申請須知」、「專利補充、修正申請須知」、「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



須知」、「專利補正文件申請須知」。申請人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專利/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新版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網頁下載使用。

新修正之申請書表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使用，各項申請書、申請須知、修正總說明及增修內容明細表詳參見附件，舊申請書表仍可繼續使用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舊申請書表即停止使用。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103

● 公告專利審查資訊公開電子服務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一、為提高專利審查資訊透明度、減輕民眾閱卷負擔，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本局提供「專利審查公開資訊查詢功能」之電子服務，開放民眾立即線上調閱依法公開之發明專利案件審查資訊，公開之案件範圍為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後所有已公開且未發出第 1 次審查意見（包括「審查意見通知函」或「核准審定書」）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件。

二、發明專利案件審查資訊開放線上調閱之項目如下：

（一）申請案件基本資料（包括申請案號、公開號、公告號、申請日期、專利名稱、案件狀態、申請人姓名、代理人姓名及優先權資訊等）。

（二）申請書文字檔。

（三）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無劃線替換頁）影像檔。



(四) 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部分劃線修正頁)影像檔。

(五) 補充修正理由書影像檔。

(六) 申復理由書影像檔。

(七) 更正理由書影像檔。

(八) 再審查理由書影像檔。

(九) 分割理由書影像檔。

(十) 改請理由書影像檔。

(十一) 首次外文說明書影像檔。

(十二) 本局發函抄件影像檔。

(十三) 本局發函抄件附件影像檔(包含檢索報告等)。

三、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前述申請書中不屬於專利公報及公開公報應刊載之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號碼、電話、傳真、E-MAIL、印章及簽名)，本局將加以隱藏，不予公開。

四、請申請人及代理人提出各項專利申請時，應使用本局公告之專利申請表格，避免填寫不必要之個人資料，並請勿於申請書以外之附件(如說明書、圖式及各式理由書)中填寫不同意公開之個人資料或簽章，以免影像檔公開時損及個人權益。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
106

● 新式樣專利年費調整及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修正方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10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19 樓)

備註：本次公聽會附件資料得自本局網站：www.tipo.gov.tw

公告資訊\佈告欄下載。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127

新聞稿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之規定鬆綁了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 83 年 5 月 18 日訂定發布，迄今已逾 16 年。鑑於兩岸經濟貿易往來日益頻繁，「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亦於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註冊商標之需求隨之增加。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發展，經濟部檢討本要點不合時宜的規定及徵詢各界意見後，於本(100)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本要點，並將要點名稱修正為「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

本要點修正後之規定計 6 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商標法制用語，將「商標專用權」修正為「商標權」。(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鬆綁委任代理人之規定，允許在臺灣地區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大陸地區申請人，得自行提出申請，並配合商標代理人之管理現況，刪除其委任之商標代理人應經登記有案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明定申請文件使用簡體字者，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應指定期間命其補正正體中文本，如申請專利之說明書、圖式



或圖說以簡體字本提出，且未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正體中文本者，將不予受理或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修正規定第四點)

四、大陸地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之正體中文本，僅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始須提出，且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始須辦理驗證。(修正規定第五點)

五、大陸地區申請人申請電路布局登記，準用本要點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120

● 台灣發明界年度盛會－「100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即日免費受理報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鼓勵國人創新發明，並透過專利申請，保障智慧資產，以促進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舉辦總獎助金額高達新台幣 1,360 萬元之「100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並自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免費受理報名，歡迎擁有近四年發明創作專利的個人、產業界及機關團體踴躍報名參加。今年甄選活動主軸定為「掌握創意、智慧發光」，智慧局期望藉由本活動，鼓勵社會大眾掌握任何一項發明創作，進一步推廣專利商品化，讓智慧發光發熱。

依據發明創作獎助辦法辦理之 100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分為「發明獎」、「創作獎」及「貢獻獎」3 種獎項，榮獲該等獎項者，將由經濟部頒發獎座及獎狀並進行公開表揚，另外獲



創作獎、發明獎之專利作品，每件再頒發新台幣 20 萬元至 45 萬元不等之獎助金，以獎勵發明創作人。此外，得獎者並將受邀免費參加 100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舉辦的「2011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藉由每年高達 9 萬人次參觀人潮，提供發明創作人與國內外業界人士交流的機會，擴大商機媒合。

為便利各界參加甄選活動，智慧局以貼近產業聚落方式，於台北（3/15 下午）、桃園（3/16 下午）、新竹（3/16 上午）、台中（3/17 上午）、嘉義（3/17 下午）、台南（3/18 上午）、高雄（3/18 下午）、宜蘭（3/30 下午）舉辦 8 場次填表說明會，歡迎企業及個人踴躍報名參加。甄選活動詳情，請逕至智慧局網站 / 便民服務 / 國家發明創作獎網頁內下載使用（<http://www.tipo.gov.tw>），或電洽執行單位：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4 樓 A 座），電話：02-2325-6800 分機 821 董小姐 vivian@mail.caita.org.tw、分機 813 吳小姐 carol66@mail.caita.org.tw。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119

● 大陸不再受理事前認定馳名商標

大陸馳名商標之認定，目前係於商標侵權案件，或於商標註冊、商標評審過程中產生爭議時，由法院或商標局、商標評審委員會予以認定，日前媒體報導大陸馳名商標可經由申請「事前認定」等相關消息，應屬誤會，特予澄清。



在 2002 年之前，大陸馳名商標認定係採行事前申請制度，即商標權人認有必要，即使商標未涉有任何爭議，亦可以向大陸工商總局申請認定為馳名商標，嗣因造成行政機關熱衷於進行商標知名度評比，甚而有中國名牌制度，各省市復以馳名商標的認定件數多寡作為施政績效，有違實際個案認定保護之意義，而廣受批評。為使馳名商標的認定和管理法制化，大陸爰於 2002 年間修正發布商標法及實施條例，規定僅在商標註冊、商標評審過程中產生爭議時，當事人認為其商標構成馳名商標的，可以向商標局或商標評審委員會請求認定，復陸續發布「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馳名商標認定工作細則」，明定受理認定機關及認定程序等細節性規定。

另外，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發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電腦網路功能變數名稱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商標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等規範文本，明定法院在審理網域名稱或商標侵權民事糾紛案件時，也可以對註冊商標是否馳名加以認定；並於 2009 年 4 月發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馳名商標保護的民事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明定當事人以商標馳名作為事實根據，人民法院認為確有必要的，應當以證明其馳名的事實為依據，根據案件具體情況，對所涉商標是否馳名作出認定。但涉及馳名商標保護的民事糾紛案件中，對於馳名商標之認定，僅作為案件事實和判決理由，不寫入判決主文。



最後，智慧局提醒國內廠商注意，馳名商標是舉證商標知名度是否已達大陸的事實問題，且須由權利人自己舉證證明，在檢送馳名商標的使用證據時，主要係證明大陸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已熟知該商標。至於在台灣或其他國家之證據資料，仍以證明該商標的使用資訊已傳至大陸之事實證據為主要，例如在大陸地區報載企業或商標商品相關消息、統計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或進住或造訪的人數數據，或舉證在桃園機場或台北松山機場設專櫃或燈箱廣告、或刊登廣告國際性雜誌或相關市占率報導等在大陸有發行或公開之證據，亦可提供企業網站統計來自大陸的點擊量及自大陸地區之訂購數量或查詢情形之數據，特別是來自系爭商標申請人或註冊人，或其所屬地域的相關資訊等來證明。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

13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0 年 4 月份專利商標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 詢 服 務 時 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4/01(五)09:30-11:30	專 利	王彥評
4/06(三)09:30-11:30	專 利	祁明輝
4/07(四)09:30-11:30	專 利	甘克迪
4/08(五)09:30-11:30	專 利	陳晃顥
4/11(一)09:30-11:30	商 標	徐雅蘭
4/11(一)14:30-16:30	專 利	陳逸南
4/12(二)09:30-11:30	專 利	林存仁
4/12(二)14:30-16:30	專 利	林金東
4/13(三)09:30-11:30	專 利	陳昭誠
4/14(四)09:30-11:30	專 利	宿希成
4/15(五)09:30-11:30	專 利	丁國隆
4/18(一)09:30-11:30	商 標	張文彬
4/19(二)09:30-11:30	專 利	金烽琦
4/19(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4/20(三)09:30-11:30	專 利	張仲謙
4/20(三)14:30-16:30	專 利	陳翠華
4/21(四)09:30-11:30	專 利	王明昌
4/22(五)09:30-11:30	專 利	彭秀霞



4/25(一)09:30-11:30	商 標	羅逸梅
4/26(二)09:30-11:30	商 標	吳保澤
4/26(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張耀暉
4/27(三)09:30-11:30	專 利	閻啟泰
4/28(四)09:30-11:30	專 利	白大尹
4/29(五)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憲存

註 1.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台北局址，服務處地點（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2.欲洽詢表列之代理人，亦可直撥電話（02）2738-0007 轉分機 3063 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100 年 4 月份專利商標業務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04/06 (三) 14:30—16:30	專利	楊建信
04/07 (四) 14:30—16:30	商標	陳建業
04/08 (五) 14:30—16:30	專利	郭夔忠
04/13 (三) 14:30—16:30	商標	陳逸芳
04/14 (四) 14:30—16:30	專利	陳鶴銘
04/15 (五) 14:30—16:30	專利	施文銓
04/20 (三) 14:30—16:30	商標	吳宏亮
04/21 (四) 14:30—16:30	專利	朱世仁
04/22 (五) 14:30—16:30	專利	趙元寧
04/27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韓瑞杰
04/28 (四) 14:30—16:30	專利	謝煒勇
04/29 (五) 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永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100 年 4 月份專利商標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
4/06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陳明財
4/07 (四) 14:30~16:30	專利、商標	楊家復
4/11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	趙正雄
4/12 (二) 14:30~16:30	專 利	賴建良
4/13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楊欽堯
4/14 (四) 14:30~16:30	商標	劉建萬
4/18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	郭同利
4/19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德安
4/20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王增光
4/21 (四) 14:30~16:30	商標	喬琍琍
4/25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榮貴
4/26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進福
4/27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黃茂明